

企業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教室

主持人：莊智薰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林正寶老師(請假)、王精文老師、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
蘇明俊老師(請假)、陳連勝老師、喬友慶老師、蕭 櫓老師、
林谷合老師、郭如秀老師、蔡玫亭老師、黃瑞庭老師、唐資文老師

列席人員：林洋立會長(系學會)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老師給予本人未來兩年服務本系的機會，本人在系務上將盡力付出，也期望各位老師共同支持與幫忙推動本系事務，另預祝各位老師中秋節及教師節愉快。
- 二、因應本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及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報到率偏低，且預期 105 學年度少子化問題趨於明顯，定位本系未來發展重點，調整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結構為本系未來重要工作。
- 三、管理學院 AACSB 認證工作未來需要請各位老師提供各項資料，請各位老師協助。
- 四、本系設備費請有需求的老師於 9 月 25 日(五)前提出估價單進行請購程序，採購金額納入設備費個人帳戶(研究獎勵費以設備費核銷除外)。
- 五、因應教育部及勞動部規定學生兼任助理受學校僱用，與學校具僱傭關係者，學校須為其辦理勞保就保、健保及提繳勞退金，本系將不主動提供各專任教師學士班課程教學助理，請各位老師若有需求通知系辦公室。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4 年 7 月 9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附帶決議：104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入學即簽署博士班相關法規同意契約，違反相關法規者應自願辦理退學。前述做法經諮詢本校○○學系○○○教授提供法律意見如附件 P.1~P.3。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 P.4~P.7，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施行細則如附件 P.8，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P.9。

決議：修定後通過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施行細則如附件一。

案由二、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29、30 期申請及提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一、擬開設課程及師資如下列：

期別	教師	教授科目
29 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陳家彬、林谷合	中小企業管理
	林谷合	國際企業管理
30 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蕭 櫓	行銷管理
	林正寶	財務管理
	蘇明俊	管理經濟學

二、本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來函調查本系是否配合提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並請各提案單位經系務會議開會討論，擇其較符合市場需求且無開班招生不足之疑慮者列為優先提案，第 29 期業經任課教師協商提送「中小企業管理」課程申請補助。

決議：一、照案通過，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29 期及第 30 期申請案提送本校推廣教育審議小組審查。

二、第 29 期「中小企業管理」課程提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申請，第 30 期擬提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申請課程授權三位任課教師協商或抽籤。

案由三、本系 10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104 年 8 月 24 日本院博士班招生整合協調會議決議事項：

1.俟教育部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計畫通過後，企管系、財金系及科管所博士班規劃聯合招生(招生科目/方式要統一)，名額流用，名額全部在管院，各組畢業條件可依各系所需求。

2.博士班核心課程:研究方法，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博一必(選)修，由 3 個系所提供各種師資支援。

3.博班未來朝 DBA 或 PhD、DBA 雙軌方向運行。

決議：本系 10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方式取消筆試，其餘事項待校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計畫送教育部審查結果出爐後，再行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45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施行細則

93年5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通過
95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10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7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五、八條)
104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八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系學生修畢學科考指定應修讀科目後，始得向本系提出參加該科目之學科考試。

第三條 學科考試由系主任協調相關教師負責命題與評分，由兩名系內教師擔任命題委員，並採筆試方式，各科考試範圍請命題教師提供參考書目。

第四條 學科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原則上於每年三月與九月舉行，並須於考試前兩個月提出申請，考試成績通知時間為考試後一個月內，考試成績以70分(含)以上為及格。

第五條 學科考試指定科目：

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科考試指定科目：(1)管理理論研討(應修讀科目：管理理論研討)(2)高等研究方法及高等資料分析(各佔50%；應修讀科目：高等研究方法及高等資料分析)。

96至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學科考試指定科目：(1)主修專業科目(應修讀科目：該學程領域之三門必修科目)(2)組織與管理理論研討(應修讀科目：組織與管理理論研討)、高等研究方法(應修讀科目：高等研究方法)二選一。

第六條 第一次學科考試不及格得提出申請以SSCI、SCI、SCI Expanded及TSSCI期刊論文抵考，每篇期刊論文抵考一科，用以抵考學科考試之期刊論文須滿足下列限制：

1. 需證明於入學第二學期後投稿，並以本系博士生名義提出。
2. 以扣除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群後為學生群第一作者為限。
3. 用以抵考學科考試之期刊論文不得重複計入畢業條件應具備之論文點數。

抵考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及指導教授組成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條 第一次學科考試未通過者得申請抵考或重考，各科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未通過，召開博士班委員會討論與決議。博士班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遴選包括指導教授(一人)在內的五名委員所組成。委員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第八條 學科考應於入學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年，超過五年未完成學科考(含抵考)則予以退學不再受理該生學位論文考試。

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科考應於入學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年(含休學)，超過五年未完成學科考(含抵考)則予以退學不再受理該生學位論文考試。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頒佈實施。